附件

利用领导干部名义“打牌子”“提篮子”等有关情况报告表

报告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请托事项 | 备注 |
| 报告人 |  |  |  |  |
| 居间人 |  |  |  |  |
| 领导干部 |  |  |  |  |
|  |  |  |  |  |

注：1.请如实填写本报告表，请托事项应说明请托时间、地点、方式、具体事项等有关情况；利用县管干部名义“打牌子”“提篮子”等情况的，5个工作日内径报县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地址：南县兴盛西路138号县委县政府大楼1023室，联系电话：0737-5212006）。2.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之后涉及县管干部的报县纪委监委联系监督检查室。